

## 114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

項次	研究主題	研究方法是否須納入政策可能適用對象之意見調查，並進行量化分析	說明
1	職場霸凌防治之具體措施或積極作為建議	否	<p>一、訂定原因：近期因公務職場霸凌議題備受關注，相關法制主管機關刻正進行法制化作業以完善處理作業機制，惟事前預防作為及防治意識提升等亦為重要課題。</p> <p>二、解決問題：</p> <p>（一）瞭解機關實務防治作為及困境。</p> <p>（二）協助機關從預防角度減少職場霸凌案件發生。</p>
2	提升公務人員AI知能與應用之具體建議	否	<p>一、訂定原因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院於113年6月6日核定「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」，期提升公務人員AI知能，各機關除推薦人員參加本總處（含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）辦理之相關培訓外，亦應有所作為，爰如何強化所屬公務人員之AI知能，並提升AI於人事業務應用之廣度及深度，實有探討之必要。</p> <p>（二）基於近來生成式AI發展迅速，且廣泛應用於各種情境，本總處已建置人事法規查詢、會議摘要等各項生成式AI服務，為期能有效提升人事服務品質及效能，建議就處理人事業務之實際需求及具體應用情境進行探討。</p> <p>二、解決問題：</p> <p>（一）如何強化公務人員具備業務所需AI知能？</p> <p>（二）如何落實AI技術在人事業務的應用？</p>

備註：

1. 本表「研究方法須納入政策可能適用對象之意見調查，並進行量化分析」，係指研究方法應以問卷或面訪方式進行意見調查，調查結果如有相關數據須進一步統計分析。
2. 依本總處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作品內容結構應包括「問題分析」、「具體建議及做法」及「可行性評估」等3部分，字數以5千字至1萬字為原則，作品不得書寫足資辨識申請人身分之資料，且合著者應共同署名申請，同一作品最多以2人合著為限；如經審查不符規定，將不列入評審範圍。
3. 申請作品之撰擬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得由權責機關視情節輕重追究其行政責任。